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委員鎰麟、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陳委員正忠、林委員柏鴻  
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張委員德騫

列席人員：

周顧問威廷（蘇振龍代）、陳總幹事政宏、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  
廖組長熠麟、余組長玉琳、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黃吉彬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3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受理登記候選人：縣長候選人計 3 名、縣議員候選人計 57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除第 7 選舉區陳忠孝違反選罷法規定外，均已於 10 月 23 日提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林有志等 30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資格均符合規定，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依規定於 11 月 11 日辦理號次抽籤。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 17 屆議員暨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 17 屆議員暨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 98 年三合一選舉「光復鄉第 202 號」投(開)票所地點異動變更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編印選舉公報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二、工作報告

(一) 98 年三合一選舉(花蓮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11 日上午分別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及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經公開抽籤後，各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利出爐。

◎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1. 傅崑萁；2. 張志明；3. 杜麗華。

◎花蓮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如下：

第 1 選舉區(花蓮市；應選席次 9 席<含婦女保障名額 2 席>)：

1. 陳瓊玉；2. 蔡啓塔；3. 施金樹；4. 劉曉玫；5. 莊枝財；6. 施慧萍；7. 栗國軫；8. 魏嘉賢；9. 楊文值；10. 李秋旺；11. 謝國榮；12. 林連明。

第 2 選舉區(新城鄉、秀林鄉；應選席次 2 席)：

1. 林再川；2. 賴進坤；3. 何禮臺；4. 鄧可平。

第 3 選舉區(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應選席次 9 席<含婦女保障名額 2 席>)：

1. 邱美雲；2. 葉鯤璟；3. 張峻；4. 蕭文龍；5. 吳建志；6. 游美雲；7. 邱永双；8. 徐雪玉；9. 黃振富；10. 陳泰州；11. 楊添丁；12. 黃聖庭；13. 張正治；14. 鄭乾龍；15. 趙世源；16. 林春生；17. 簡妙芬。

第 4 選舉區(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應選席次 3 席)：

1. 潘富民；2. 鄧國祥；3. 龔文俊；4. 王燕美。

第 5 選舉區(居住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之平地原住民；應選席次 3 席)：

1. 余夏夫；2. 林秋美；3. 吳德聖；4. 笛布斯·顛賚；5. 張金生。

第 6 選舉區(居住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之平地原住民；應選席次 2 席)：

1. 楊德金；2. 孫永昌；3. 馬其山；4. 林勝智。

第 7 選舉區(居住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之平地原住民；應選席次 2 席)：

1. 陳英妹；2. 陳修福；3. 林進富。

平地原住民應選席次為 7 席<含婦女保障名額 1 席>

第 8 選舉區(居住秀林鄉及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應選席次 1 席)：

1. 連美惠；2. 林素美；3. 黃輝寶。

第 9 選舉區(居住萬榮鄉及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之山地原住民；應選席次 1 席)：

1. 陳長明；2. 林榮輝。

第 10 選舉區(居住卓溪鄉及玉里鎮、富里鄉之山地原住民；應選席次 1 席)：

1. 川福義；2. 呂必賢。

◎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如下：

秀林鄉：1. 張文成；2. 許淑銀。

新城鄉：1. 錢自立；2. 游象蓁；3. 陳炳煌；4. 游照春。

花蓮市：1. 田智宣；2. 陳清水；3. 林有志。

吉安鄉：1. 黃馨；2. 宋修蔓。

壽豐鄉：1. 張懷文；2. 邱美淑。

鳳林鎮：1. 饒瑞銅；2. 彭宗乾。

光復鄉：1. 黃榮成；2. 陳文光；3. 林元瑞。

瑞穗鄉：1. 吳萬德；2. 許榮盛。

玉里鎮：1. 劉德貞。

富里鄉：1. 黃玲蘭；2. 張素華。

豐濱鄉：1. 劉靜芳；2. 張進德。

萬榮鄉：1. 莊春祥；2. 王田明；3. 蘇連進。

卓溪鄉：1. 金淑敏；2. 蘇正清。

- (二) 三合一選舉選舉票印製訂於12月1、2日於原鄉興業印刷廠印製，並於12月3日假中正體育館分發各鄉鎮市公所選票。
- (三)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11月4日前辦理完竣。
- (四)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選舉名冊編造費等委辦費已核撥完竣，另相關紙張及耗材各戶政事務所業收訖備用。
- (五) 各鄉鎮市公所選舉名冊公開閱覽工作費已核撥完竣。
- (六) 本次三項選舉，戶政事務所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以最小選舉區範圍（鄉、鎮、市長選舉）為編造依據，即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鄉、鎮、市者為限。各鄉鎮市公所於11月18日下午5點前將工作地投票工作人員名冊1式2份送達各戶政事務所，經查核工作人員基本資料相符者，即列入工作地投票名冊。

主委：編造工作地投票名冊時，請再次提醒各戶政事務所留意辦理。

- (七) 11月19日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八) 11月30日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12月1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九)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目前總計128處，分別為縣長16處、縣議員79處、及鄉鎮市長33處，相關查核事項本會刻正加緊實地勘查中，屆時將提請本會監察小組複審，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 (十) 候選人號次抽籤均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十一) 花蓮縣政府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例外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本會業另函轉候選人及各該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知照。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追認，請審議。

辦法：補充規定通過後依據辦理。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

追認，請審議。

辦法：

- 一、請遴派各場次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 二、本補充規定通過後依據辦理。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一種，提請追認。

辦法：

- 一、因業務需要已先行辦理並函轉各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知照；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並授權業務單位修正相關工作人員名冊。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郭委員應義

案由：有關候選人於重要交通幹道，豎立競選旗幟或廣告看板等文宣，請轉知勿影響交通安全。

余組長玉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另依同條例第2項但書規定得例外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已由花蓮縣政府公告在案，本會業另函轉候選人及各該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知照。

案號二： 提案人：張組長正萍

案由：關於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原預訂98年11月19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為配合相關選務工作之推行，建請同意納入下（245）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主委：同意下（245）次委員會議追認。

伍、散會：同日上午11時30分。